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報告期間”），共接獲三百零三宗申請。本計劃評估了其中二百七十七宗申請，並進一步就去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七宗未完成的個案，進行了三十五宗申請評估。總括而言，本計劃在報告期間合共處理了三百一十二宗申請。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未完成的申請中，有兩宗獲得大律師代表。

在撰寫上一個報告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宗獲大律師代表的個案仍未有結果。本人很高興其中六宗個案獲正面成果：三宗勝訴、兩宗和解，第六宗個案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P 條向特區首長提出「呈請」，結果「呈請」獲批，特首決定將個案轉介上訴庭就申請人不服定罪的「上訴許可」申請進行聆訊。故本計劃建議申請人就該上訴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援。申請人其後未再向本計劃求助，相信已獲法律援助。

至於兩宗和解個案，一宗乃勞資審裁處上訴案，在本計劃指派大律師成功取得「上訴許可」後即時和解；另一宗為人身傷亡索償案，本計劃指派律師成功與對方磋商，為申請人爭取得合理和解金額。

報告期間接獲的三百零三宗申請中，一百八十八宗為刑事案件。當中五宗申請獲本計劃轉介法律援助署重新考慮，四宗取得正面成果，第五宗尚待該署回應。所有法援署重新批予法援的個案，在取得法援後，該署仍然沿用本計劃負責評估的大律師繼續跟進。除上述四宗申請成功爭取法援外，有五宗個案獲本計劃指派大律師代表。當中包括一宗裁判法院上訴案，上訴得直、兩宗刑事上訴案，一宗等待聆訊，另一則進行了局部聆訊、一宗為上訴庭不服判刑的覆核申請，亦正待聆訊。第五宗個案乃謀殺案的不服定罪上訴。當法律援助署得悉本計劃給予大律師代表後，該署負責人員致電本計劃並表示將對申請人提供法援，且沿用本計劃的代表大律師（兩位）。本計劃相信申請人現已獲法援，並得到兩位本計劃指派大律師的協助。另外，本計劃亦就十八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至於民事方面，本計劃共接獲一百一十五宗申請，並對廿七宗個案提供協助：(i) 為一宗民事上訴案提供大律師代表，該案的司法覆核申請未獲接納（在警方紀律程序後），上訴案於上月審畢惜敗訴；(ii) 為一宗涉及遺產問題的高院人身傷亡索償案轉介至本計劃義助律師小組，而申請人以其可以接受的律師收費水平聘請律師；(iii) 向一宗關於土地爭議的個案指派大律師代表出席法律援助覆核聆訊及代表出席了另外六宗法律援助上訴案。法律援助覆核聆訊被駁回、四宗法援上訴案已審畢，一宗勝訴、三宗被駁回；(iv) 對十八宗個案提供法律意見；(v) 本計劃就兩宗人身傷亡個案轉介法援署重新考慮但不果。可是，負責評估兩案的大律師繼續代表出席法援上訴聆訊。一宗被駁回，另一宗尚待聆訊。

申請結果簡報如下：

甲·一·	申請個案總數（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未完成個案）：	四十六
二·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四十四
三·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	十一
四·	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結果：	
	勝訴：	五
	敗訴：	二
	和解：	二
	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	二

註： 以上數據須與去年的工作報告一併閱讀。故此，四十六宗申請包括三十七宗評估中個案及九宗獲大律師代表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仍未有聆訊結果的個案。

乙·一·	申請個案總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三百零三
二·	已完成評估個案總數：	二百七十七
三·	評估中個案總數：	七
四·	等待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個案總數：	十九

五·獲大律師代表出庭個案總數：十三

a) 刑事案件：五

(勝訴：一、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三、獲給予法律援助：一)

b) 民事案件：一 (敗訴)

c) 法律援助覆核案件：一 (駁回)

d) 法律援助上訴案件：六

(得直：一、駁回：三、正等待聆訊／聆訊結果：二)

六·獲給予法律意見個案總數：三十六

a) 刑事案件：十八

b) 民事案件：十八

七·轉介法援署長重新考慮個案總數(刑事)：七

a) 刑事案件：五 (重獲法援：四、正待結果：一)

b) 民事案件：二 (皆拒絕給予法援)

八·成功轉介至律師事務所個案：一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的銀行戶口現存港幣 \$736,267.83 元。除賺得銀行利息共港幣 \$19,154.66 元外，本計劃並無收到任何捐款或支出，日常支出繼續由公會負責。

法律義助服務計劃聯絡主任
施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